

# 大仁科技大學

##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設置要點

100.03.09 所務會議通過

103.12.03 所務會議(修正)通過

105.08.17 所務會議(修正)通過

109.05.04 所務會議(修正)通過

- 一、依據大仁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設置「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」(以下簡稱本所)。
- 二、為使本所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行政等工作順利推展，訂定本設置要點。
- 三、本所設所長、組員各一人。所長綜理本所行政事宜，其產生辦法另定之。組員承所長之命，辦理各項行政事務。
- 四、本所設所務會議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、圖書暨儀器設備規劃委員會、以及各相關委員會。
- 五、所務會議為本所最高議事機構，由全體專任教師出席，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參加，但不具投票權。其他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及要點另訂之。
- 六、所務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能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能決議。
- 七、本設置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陳請人文暨社會學院院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